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9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0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 (修订后).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修订后)12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合同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5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修订后)1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7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1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9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 2020年9月17日13: 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1100 min to 1784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调整后)	√				
2.05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调整后)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调整后)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修订后)	\checkmark				
6	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修订后)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 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 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 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后)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 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数量(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958,266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963,898,951 股)的 18.25%,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依照该公式计算,中核资本认购金额为 2,499,999,996.00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认购 386,398,762股;军民融合基金认购金额为 999,999,994.50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认购 154,559,504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中核资本	386,398,762	2,499,999,996.00
2	军民融合基金	154,559,504	999,999,994.50
	合计	540,958,266	3,499,999,990.5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 为准。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6.5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6.47 元(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9,999,99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 表决。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后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修订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对报告名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 议案 (修订后)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将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中涉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等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调整,同时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从2020年3月31日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修订后)

具体修订内容为:

1、"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部分表述修订前为: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具体请见议案 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

修订为:

-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的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具体请见议案 5《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
- 2、"五、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部分将"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 4.39%的股权。"

修订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4.41%的股权"。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 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保障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核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5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950 号)。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修订后)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中涉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等内容相应作了调整;同时将公司拥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数量从2019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0年6月30日的统计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官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或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等;
-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最终发行价格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 计划等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与注册 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涉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从2017年1月1日至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就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胡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胡军先生简历:

胡军先生,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